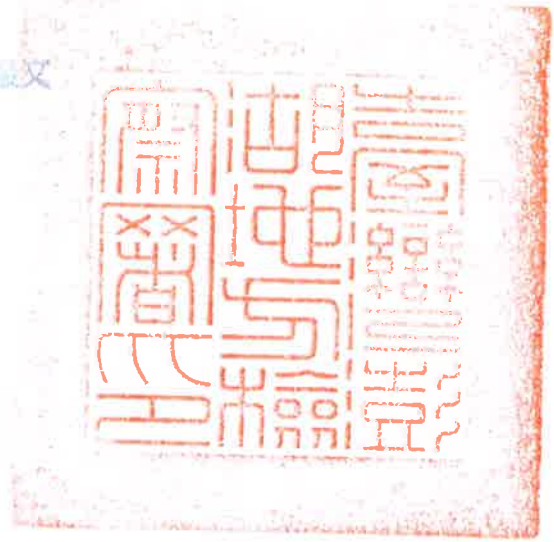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澎檢智總字第1110900085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4年度保管字第81號案件內扣案贓證物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111年8月1日澎檢智智107執沒62字第160號處分命令公告發還，104年度保管字第81號案所列之扣押物品(如附件)，特此公告發還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、電話：06-9211699轉613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扣案贓證物即予沒收。

檢察長黃智勇